

证券代码：601916

证券简称：浙商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3月29日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境外成功发行21.75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（以下简称“境外优先股”）。2021年12月17日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议案》，同意全部赎回21.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，并授权董事长、行长或董事会秘书共同或单独办理本次境外优先股赎回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赎回”）。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，其中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鉴于本次赎回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慎判断，按程序暂缓披露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）的复函，中国银保监会对本公司赎回2017年3月29日发行的21.75亿美元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无异议。

后续，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要求，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本次赎回的其他申请手续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计划于2022年3月29日实施赎回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5日